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，持本公司股份2,066,2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75%）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计划在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/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42%）。

截至目前，蔡福春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19年7月26日，蔡福春先生未有减持股份情况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2019年7月26日，蔡福春先生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蔡福春	合计持有股份	2,066,200	1.75	2,066,200	1.7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6,550	0.44	516,550	0.4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549,650	1.32	1,549,650	1.32

注：蔡福春先生所持1,549,6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蔡福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与蔡福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。蔡福春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蔡福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蔡福春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9日